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复杂结构件制备系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u>IPP-20251121017</u>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复杂结构件制备系统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复杂结构件制备系统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7:00 时前在安天 e 采自主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asip p. xinecai. 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招标编号: IPP-202501121017
- 1.2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复杂结构件制备系统
- 1.3 预算金额: 600.00 万元
- 1.4 最高限价: 600.00万元
- 1.5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并验收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 资质要求: 无
- 2.3.2.业绩要求: 无
- 2.4 信誉要求:
- 2.4.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查询结果截图需体现查询时间,且查询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以现场查验为准)。
- 2.4.2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除外)。

-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 2.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2.6 关联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按照合肥物质院关联业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方式: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供应商,需在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asipp.xinecai.com)进行企业免费注册,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一帮助中心—投标人操作系统说明书》。平台注册及审核电话:0551—63732508,18255158230(郭工)
 - 3.3. 招标文件售价: 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4.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u>2025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 4.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现场递交(同开标地点)。

递交方式二:邮寄(注:建议使用 EMS 或者顺丰),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四号楼三楼西侧 317 室/联系方式:宋老师/杨老师 0551-65595019。

4.4. 开标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四号楼三楼东侧 306 室。

五、其他补充事官

- 5.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网(www.ipp.cas.cn)媒介上发布;
 - 5.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地 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联系方式: 宋老师/杨老师 0551-65595019

电子信箱: jcht@ipp.ac.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复杂结构件制备系统			
2	采购人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3	标段(包别)划 分	1 个标包,见招标公告			
4		采购预算: 600 万元; 最高限价: 600 万元;			
5		□是 ☑ 否			
6	资金来源及比 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	进口产品采购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注:投标单位如提供的产品是进口货物,报价方式:CIP合肥			
10	交货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u>8个月内</u> 完成交货并验收。 □合同签订之日起_日历天货到现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_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111	交货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杨岗路谭岗路交口附近聚变堆主机设施园区 10 号楼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质量 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2)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所有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65%;如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延期交付,则每延期一周交付,则扣除合同总额的 3%,从应付合同款项里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因乙方未能按进度履约而未支付的款项,招标人不再予以支付,所有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合同款项的 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 24 个月且在该期限内无任何产品质量,无息支付。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5	投标人资格条 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6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7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
18	是否组织现场 考察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20		时间: 在答疑会召开前/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 <u>电子邮件</u>
21	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通过安天 e 采自主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asipp.xinecai.com/) 发布。 注: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有义务登录安天 e 采自主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asipp.xinecai.com/)自行查看,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4)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3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图纸,另行发放(如有)。
24		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通过安天 e 采自主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asipp.xinecai.com/)在线</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提交。
25	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通过 <u>安天 e 采自主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asipp.xinecai.com/)</u> 发布。 <u>注:投</u> 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有义务登录安天 e 采自主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 <u>asipp</u> .xinecai.com/)自行查看,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6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 内电子邮件回复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7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8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9	投标人对招标 文件提出质疑 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7 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招标文件第 9. 2 款规定</u>
30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
31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否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 规格:
32	投标报价包括 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3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投标 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电汇 □支票 □保函 □其他:。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年月_日_时分。 (2)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35	投标 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交,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符合要求。 (4) 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及时核实,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	其他可以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37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8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U盘)。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另行单独封装在同一信封 内一起提交,并在信封注明"《投标一览表》 +电子版本"字样。		
39	投标 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0	递交 投标文件	见招标公告		
41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是,退还安排:		
42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4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u> 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			
44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45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6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u> 地址和中标金额,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 <u>1个工作日。</u>				
47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联系方式: jcht@ipp.ac.cn, 0551-65595019 联系人:宋老师/杨老师 地址: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所四号楼321室				
4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格式: 见本招标文件)、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7个日历天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 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9	是否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是,具体要求强制节能的产品指:。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50	7 2014 = 7 1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				
51	对中小企业产 品、监狱企业产 品、残疾人福利 单位产品的价 格扣除标准	(1) [1] [1] [1] [1] [1] [1] [1] [1] [1]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原则规定与定 义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 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
		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 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5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 如一个投标人在多 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仅作为前1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面的包按名单 排序依次递补。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6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 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 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进口产品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质量保证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 (2)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 (3)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 (4)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3) 由本采购项目 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6)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 (7)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9)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为准);
-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 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如允许)
- (7)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技术响应资料;
- (12) 样品; (如需)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7)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 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 恶意串通的;
-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 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6.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8.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应该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代理人等信息并加盖公司公章。
-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 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 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8.1.2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 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 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目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 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3.3 采购人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 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 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

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采购的,则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146号)有关规定,对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与扣除;联合体投标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比例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1.2.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4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 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并对其提供的声明函对其真实性负责。
- 11.2.5 投标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符合扣除政策的,只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小型、 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	复杂结构件制备系统	1 套	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 交货并完成验收

二、设备配置、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复杂结构件制备系统主要用于中大型复杂金属构件的选择性激光熔化成形。设备具备以下功能:支持零件模型导入与数据处理、添加支撑结构、粉末预处理、粉床预热、制造参数灵活配置、增材成形、全过程实时监测与预警、粉末回收及循环利用、成形后粉末清理等。

(一) 设备配置要求

1、主机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选择性激光熔化成形设备	1	套	详见本章要求
2	变频水冷机	1	套	详见本章要求
3	铺粉质量监控模块	1	套	详见本章要求
4	零件三维模块	1	套	详见本章要求
5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详见本章要求
6	双刃钢刮刀	1	套	详见本章要求
7	设备控制软件	1	套	详见本章要求
8	工艺参数包	4	套	详见本章要求
9	模型处理软件+多振镜剖分软件	1	套	详见本章要求
10	光学精度校正方案	1	套	详见本章要求

2、辅机设备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一体式水过滤防爆吸尘器	1	台	详见本章要求
2	粉末回收装置	1	台	详见本章要求
3	筛粉机	1	台	详见本章要求

4	供粉机	1	套	详见本章要求
5	粉末回收组件	2	个	详见本章要求
6	模块化粉桶 200L	3	个	详见本章要求
7	双蝶阀灰桶注水工装	1	套	详见本章要求
8	一体式空压机	1	套	详见本章要求
9	真空干燥箱	1	台	详见本章要求
10	液氩杜瓦罐	1	个	与主机口匹配, 容积 500 L
11	提升搬运车	1	台	详见本章要求
12	新粉车	1	台	详见本章要求
13	溢粉车	4	台	详见本章要求
14	空气压缩机	1	台	详见本章要求

3、设备耗材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无磁钢刮刀	4	把	
2	橡胶刮刀	10	把	
3	基板	4	块	不锈钢基板 3 块 钛合金基板 1 块
4	工具包	1	套	
5	防护包	1	套	
6	耗材包	1	套	

4、后处理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线切割机	1	红	工作台行程: ≥800×1000mm 最大工作台承重: ≥800kg 最大切割厚度: ≥800mm
2	喷砂机	1	台	压缩空气: 4m³/min 零件承重: 100kg 电压: 380V 总功率: 3.5kW 工作舱尺寸: ≥650mm×650mm×1000mm
3	平面磨床	1	台	台面长宽: ≥1000×850mm 台面高度: ≥750mm 电压: 380V

				功率: 3kW	
4	真空热处理炉	1	台	炉膛尺寸: ≥800×700×700mm 炉膛材料: 高纯度氧化铝纤维 最高温度: 1700℃ 升温速率: ≥15℃/min 控温精度: ±1℃ 真空度: 0.1Pa 承重: ≥400Kg	

5、设备验收件

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后,使用设备进行打样测试,样件作为设备验收的参考依据。技术要求如下:

5.1 设备验收件明细

物料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料	备注
BEST_BLK_FW	翼板	/	件	1	CuCrZr	甲方提供图纸及模型
BEST_BLK_FW	BEAM	/	件	1	316L	甲方提供图纸及模型

5.2 技术要求

5.2.1 翼板技术要求

- (1) 外部真空条件下,对冷却通道打水压,6.3MPa,保压30min,构件无明显变形,泄露;
- (2) 真空环境下烘烤检漏:
- a)将被测试件放入真空室内,对冷却通道 6.3MPa 的氦气,保压 30 分钟,测试真空漏率,漏率≦1.0×10⁻¹⁰Pa.m3/s;
- b)再将被测试件加温至 240°C, 保温 2 小时。在冷却通道内通入 4.4MPa 氦气, 保压 30 分钟, 测试漏率,漏率≦1.0×10⁻⁸Pa.m3/s;
- c)降至常温后再通入 6.3MPa 的氦气, 保压 30 分钟, 测试漏率, 漏率≦1.0×10⁻¹⁰Pa.m3/s;
- d)再将被测试件加温至 240°C, 保温 2 小时。在冷却通道内通 4.4MPa 氦气, 保压 30 分钟, 测试漏率,漏率≦1.0×10⁻⁸Pa.m3/s;
- e)再降至常温后再通入 6.3MPa 的氦气, 保压 30 分钟, 测试漏率, 漏率≦1.0×10⁻¹⁰Pa.m3/s;
- (3) 铬锆铜工件内部无 ◆ 0.5mm 当量以上夹杂、缩松、气孔等内部缺陷。
- (4) 铬锆铜工件对超声检测的吸收应符合: 在利于超声穿透的探伤频率和灵敏度条件下,工件能见到 6 次底波。

(5) 化学成分

化学成分应满足表 5。

表 5 化学成分(%)

铬锆铜					
Cr Zr 杂质					
0.6-0.9	0.07-0.15	总含量≤0.15 包括Co≤0.05, Nb≤0.01, Ta≤0.01			

(6) 力学性能

工件的常温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高温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6 常温力学性能

代号	抗拉强度(MPa)	屈服强度(MPa)	断后伸长率(%)
CuCrZr	≥400	≥320	≥17

表 7 高温拉伸强度

代号	温度 (°C)	抗拉强度(MPa	屈服强度(MPa)	断后伸长率(%)
CuCrZr	250	≥220	≥150	≥10

(7) 物理性能

工件的室温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工件的物理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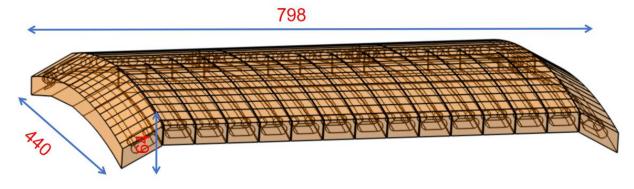
代号	导电率	晶粒度
CuCrZr	>80 (%IACS)	≥5级

(9) 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

工件大面平面度≤0.5mm, 外形轮廓参考图纸;

(10) 表面质量

工件的表面平整、无明显缺陷。



翼板示意图

5.2.2 BEAM 技术要求

- (1) 外部真空条件下,对冷却通道打水压,6.3MPa,保压30min,构件无明显变形,泄露;
- (2) 真空环境下烘烤检漏:
- a)将被测试件放入真空室内,对冷却通道 6.3MPa 的氦气,保压 30 分钟,测试真空漏率,漏率 $\leq 1.0 \times 10^{-10}$ Pa.m3/s;
- b)再将被测试件加温至 240°C, 保温 2 小时。在冷却通道内通入 4.4MPa 氦气, 保压 30 分钟, 测试漏率,漏率≦1.0×10⁻⁸Pa.m3/s;
- c)降至常温后再通入 6.3MPa 的氦气, 保压 30 分钟, 测试漏率, 漏率≦1.0×10⁻¹⁰Pa.m3/s;
- d)再将被测试件加温至 240°C, 保温 2 小时。在冷却通道内通 4.4MPa 氦气, 保压 30 分钟, 测试漏率,漏率≦1.0×10⁻⁸Pa.m3/s;
- e)再降至常温后再通入 6.3MPa 的氦气, 保压 30 分钟, 测试漏率, 漏率≦1.0×10⁻¹⁰Pa.m3/s;
 - (3) 渗透检测, 按照 EN 10228-2 的要求 100%渗透检查;
 - (4) 体积检查, 根据 EN 10307 中给出的标准进行 100%超声探伤;
 - (5) 化学成分

化学成分应满足表 9。

元素 其他元素含量,wt.%

Min Max

C 0.030

Mn 1.60 2.00

Si 0.50

P 0.025

表 9 化学成分(%)

S		0.010
Cr	17.00	18.00
Ni	12.00	12.50
Mo	2.30	2.70
N	0.060	0.080
В		0.0020
Cu		0.30
Ti		0.10
Co		0.05
Nb		0.01
Ta		0.01

(6) 力学性能

工件的常温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高温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0 常温力学性能

代号	抗拉强度(MPa)	屈服强度(MPa)	断后伸长率(%)
316L	≥525	≥220	≥45

表 11 高温拉伸强度

代号	温度 (℃)	抗拉强度(MPa	屈服强度(MPa)	断后伸长率(%)
316L	250	≥415	≥135	-

(7) 物理性能

工件的室温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工件的物理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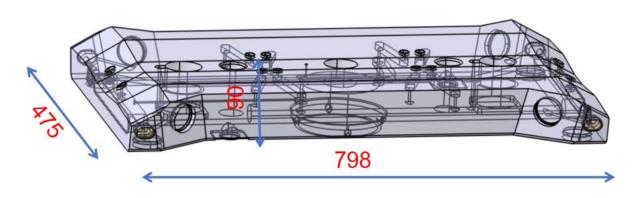
代号	铁素体含量	晶粒度	磁导率
316L	≤0.5%	≥2级	≤1.03

(8) 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

外形轮廓尺寸±0.25,轮廓度±0.2,安装孔位置度±0.15;

(9) 表面质量

工件的表面平整、无明显缺陷。



BEAM 示意图

三、主机及辅机设备要求

- **1 ★ 设备成型尺寸:** 成型尺寸: ≥610mm×610mm×1000mm(不含基板厚度)。需提供证明材料。
- **2 设备组成:** 主要由光学系统、成型腔系统、循环过滤系统、清粉系统、粉末管理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质量监控系统、取件系统、数据处理软件、设备控制软件等组成。
- **3 适用材料:**铜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铝合金、不锈钢等材料,能提供上述每种类别材料的成熟工艺参数包。

4 光学系统

- 4.1 □ 激光器采用单模光纤激光器,采用同等或优于 IPG 品牌光纤激光器 (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产品,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档次不低于参考品牌);
- 4.2 □ 激光器数量≥4 个,单个激光器功率≥1000W,激光波长: 1060~1080nm, M2≤1.1,水冷式:
- 4.3 □ 采用同等或优于 Scanlab 品牌扫描振镜,重复精度<2 μrad,非线性精度<3.5 mrad/44°,振镜最大扫描速度≥7 m/s,振镜响应时间快,跟随误差≤0.32 ms,电机采用数字伺服控制抗干扰能力强,具备自诊断功能,可读取振镜状态、温度报警反馈,具备长时间运行稳定性,振镜数量 4 个:
- 4.4 □ 采用 F-theta lens 聚焦,聚焦光斑直径满足 70μm-100μm 范围内;
- 4.5 扫描模块可以覆盖到整个成形区域,并保证每处烧结质量的一致性,多激光搭接区域最

低性能不低于单激光区域平均值 95% (同向试棒抗拉强度),全幅面尺寸 95%校准点定位精度<±0.05mm, 搭接区域尺寸偏差不高于±0.1mm;

4.6 ▲扫描仪校准方案: 具备完善的振镜精度校准功能,配套自主开发的单振镜精度校正和 多振镜拼接精度校正一体化装置,装置精度≤±50 μm,通过软硬件结合,开放软硬件使用权 限,可一键自动完成振镜精度和拼接精度的自主校正,,四激光校准时间≤1.5 小时。

5 冷却系统

- 5.1 □激光器冷却方式采用水冷,配置水冷机,制冷量≥20 KW,采用无级变频调节,响应时间≤1 秒,实时监控水冷机状态,异常情况报警,水冷机控温精度可达±0.1℃,流量范围 20~70L/min,防护等级: IP44 以上,噪音控制: ≤70dB (1米距离测量),需具备流量报警、水温超限、漏电保护等安全机制。
- 5.2 ▲光学系统需配备热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至少需要包含振镜管理系统、场镜热管理系统、激光器热管理系统,每个热管理系统至少具备水冷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
- 5.3 振镜热管理系统需具备冷却功能,应确保振镜长时间处于恒温作业状态,有效解决打印过程中热量上传致使振镜热漂移问题,保证振镜在极限工况下仍能正常工作,提供证明材料;
- 5.4 ▲成型腔须具备腔体热管理系统,腔体热管理系统至少配置 3 面冷却墙,需包含成型腔室的两侧面与腔体顶部,腔体热管理系统每面冷却墙的冷却液流量≥3L/min,保证腔体有足够的冷却效果,提供证明资料。腔体热管理系统应确保无腔内漏水风险,提供证明材料;

6 成型加工系统

- 6.1 ★最大有效成形尺寸: ≥610mm×610mm×1000mm (W×D×H) (不含基板,基板厚度 ≥100mm)。需提供证明材料。
- 6.2 ▲成形缸体、平台及 Z 轴驱动单元整体采用密封设计,成形缸和 Z 轴驱动系统具备防尘设计或置于惰性气体空间内, Z 轴运动机构配备防尘保护套或全密封,避免粉末外溢,保障成形过程稳定及设备安全性,提供设计说明及实物照片。
- 6.3 设备具备良好的气密性,打印过程中最低氧含量≤100 ppm,打印过程中惰性气体消耗≤ 15 L/min(工况下);
- 6.4 采用龙门式铺粉机构,双向铺粉兼备单向铺粉且可实现自由切换, 铺粉层厚可调节范围 20-100um,结构可靠性和容错率高,具备相关技术,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 6.5 双向铺粉应具备规避刮刀粘粉造成铺粉质量问题的功能,具备刮刀粘粉清理功能,具备 吹、吸粉口残粉清理功能。配备刮刀快速更换辅助工装,实现舱外更换、调平;
- 6.6 具备刮刀安装工装,保证钢刮刀安装的操作便利性;
- 6.7 刮刀装置至少具有 3 种防掉粉装置,保障成形质量,提供刮刀防掉粉设计说明,提供实

物照片;

- 6.8 ▲成形缸采用结构优化设计方案,具备长时间使用稳定性,提供实物照片证明资料;
- 6.9 ▲成形平台承力基座采用铸件,保证结构设计可靠性和长期运行稳定性;
- 6.10 设备具有镜头保护气系统,保证了打印飞溅物的去除保护了场镜,同时场镜配置保护窗,保护场镜长时间工作不受污染,保证了设备的稳定性。
- 6.11 设备采用上送粉方式,可实现不停机不间断加粉,落粉通过伺服电机带动,确保落粉实时可控;
- 6.12 基板最高预热温度>150℃;
- 6.13 成型缸体转运速度≥8mm/s,缸体在载重 1 吨的条件下,由成型工位整体转运至取件工位时间<10min;
- 6.14 设备须采用≥2 工位设计,设备集成度更高,可实现成型、清粉和取件功能,提供清粉及取件实物照片或操作演示视频;

7 电气控制系统

- 7.1 采用 PLC 数字控制系统,能够实时反馈设备的运行情况如各轴扭矩,位置等信息,具有数据采集、显示、储存等功能;
- 7.2 ▲ Z 轴配备光栅尺,可实现零件打印过程实时高度检查,具备异常报警功能;整机伺服控制均使用总线伺服驱动,传输速度快,可实现闭环控制;采用安全控制器进行了安全回路的设计,安全继电器等级可达到 SIL3 级,电器柜走线布局美观大方,提供实物照片;
- 7.3 ▲设备集或配备成 UPS 电源可实现断电保护,可自动保存当前打印数据,供电后第一时间设备可正常工作:
- 7.4 设备控制操作界面工业触摸屏,可实现自动及手动控制,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能够进行切换:
- 7.5 ▲设备可实现一键铺粉、一键准备、一键打印、一键移缸功能,可根据初始设置参数自动完成设备准备工作并开始打印,可实现成形缸在成形位和取件位的快速转移,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
- 7.6 控制软件具有独立著作权,能实现设备增材打印、控制、监控等功能,软件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高、人机交互友好,方便完成对设备的运动控制、送粉、过滤和其他功能设置,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7.7 预留对外接口,能够与客户方 MES 系统、数据库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支持实时运行数据 监测与故障预警。

8 质量监控系统

设备配置以下质量监控系统,以保证设备可连续运行72小时无故障

- 8.1 基本工作信息监测:具有状态识别功能,可实时检测、记录及显示基板温度、腔体温度、腔体压力、各轴扭矩和位置、零件成形图像、滤芯压差、氧含量以及循环系统压力等,提供软件监控截图;
- 8.2 ▲供粉舱配置探杆式物位计,可对供粉舱内粉末量进行实时监测、实现缺粉检测及预警报警,提供粉末状态软件监控截图;
- 8.3 ▲具备成形平台腔体压力检测,及时识别相关风险,保证设备安全运行,提供实现该功能硬件配置及说明;
- 8.4 ▲内置高清相机,可采集每层铺粉后和打印后的照片,可在控制软件界面实时查看监控照片,实现铺粉质量实时监控,并可自主处理多种铺粉异常;如缺粉,可自动执行重铺,如出现刮刀卡停、小区域塌陷等,可及时报警停机,并记录状态信息,便于质量追溯,提供详细逻辑说明及软件应用截图;
- 8.5 内置录像机,可实现打印过程的视频监控,提供录像机硬件及监控证明资料;
- 8.6 配备少支撑模块,具备成熟的无/少支撑打印功能,提供少支撑设计培训与后续的技术支持,可实现≤25°倾斜面无支撑打印,提供方案及软件截图等证明资料;
- 8.7 可根据打印照片或视频进行打印过程三维重构,并且在重构的三维立体模型中识别缺陷 区域,如缺粉、错位、扫描缺失等,提供此功能操作应用视频;
- 8.8 ▲成形舱配置双氧、双压力传感器,具备传感器冗余设计,保证数据真实性,具有氧含量及压力异常报警功能,且压力超标时可自动泄压;
- 8.9 ▲具备氩气实时消耗和累计消耗显示和记录功能,可及时观察到氩气消耗异常和帮助用户统计每炉零件氩气消耗量,便于氩气使用成本核算,提供软件监控截图;
- 8.10 具备自诊断故障功能,可实现实时监控并分级诊断,故障进行监测、记录,分析;针对不同故障影响程度分级处理,提高效率,避免设备停机,提供故障分类处理机制方案;
- 8.11 具备工作报表模块,可生成工作报表,工作报表包含零件信息、暂停信息、打印日志、操作日志、报警日志、工时记录、生产记录等,支持用户自由进行内容和时间筛选;
- 8.12 可记录生成包括零件建造信息、打印进度、警示信息及实时监控信息等工作记录;
- 8.13 对刮刀运行过程中的扭矩进行监控,能以扭矩监测曲线图的形式进行记录;

9 循环过滤系统

9.1 循环过滤系统应满足设备连续运行需求,采用多级过滤方式,过滤系统应具备清洁滤芯功能;过滤系统集成风速闭环控制功能,保证滤芯长时间使用后,成型室风场仍稳定运行。

- 9.2 □采用永久滤芯配置,配备钝化功能,滤芯上的黑灰在滤筒内反吹时可进行初次钝化,落入灰桶中的危险滤渣,可进行钝化物质安全注入进行钝化,保证黑灰清理时的安全性。循环过滤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单独进行拆装维护,采用烧结板过滤器,具有较长使用寿命,可满足设备连续运行需求,过滤系统应具备自动清洁滤芯的功能;
- 9.3 过滤系统具备氧含量、温度、压力监控,保证使用安全;
- 9.4 ▲具备安全处理设计,并配置相应工装,可实现湿化惰化处理,保证使用和操作安全,避免设备清理及维护时可杜绝燃爆危险,提供工装清单及湿化操作使用说明;
- 9.5 ▲配置备用灰桶,打印过程中可不停机更换灰桶,具备灰桶自动洗气功能,保证更换灰桶不破坏成形气氛,保证打印连续性;
- 9.6 过滤器灰桶具备单独排气滤芯, 更安全;
- 9.7 过滤器灰桶采用双蝶阀结构,保证灰桶内部在拆卸与安装时内部始终为惰性气体保护,操作安全便捷,提供实物照片;
- 9.8 循环过滤系统上下层风场管路具有风速监测功能,能够与成型腔室内保护气流速度对应;
- 9.9 循环过滤系统在成型区域上方全幅面风速绝对误差小于 0.3m/s, 不均匀系数小于 20%。

10 取件系统

- 10.1 □设备集成一体化清粉舱,清粉舱具备密封性,可实现惰性气氛保护下的清粉;
- 10.2 ▲取件舱具备氧含量、压力和温度传感器,可实现取件舱的压力、氧含量和温度实时监控;并具备安全互锁逻辑,超压自动泄压,负压自动补气,氧含量高的自动气体置换和高氧高压报警等;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具备冗余配置,保证安全使用,提供取件舱氧含量、压力和温度监控截图。取件舱与清粉舱集成设计的设备也需遵循以上要求。
- 10.3 清粉舱应可操作成形平台移动、充入惰性气体、物料机启停等,应操作便捷,具有防错操作功能;
- 10.4 ▲清粉舱可以和粉末回收系统连接,具备多组粉末回收系统接口,允许至少2组粉末回收系统接入,满足高效清粉捞件要求;

11 软件系统

- 11.1 模型处理软件
- 11.1.1 □选用 Magics 或具有同等功能模型处理软件,提供软件合法授权或著作权;
- 11.1.2 □模型处理软件 5 套,至少>1 次版本迭代记录(提供软件合法授权或著作权);软件供应商拥有完全自主设计的显示界面,功能按键、图标等;软件可预装到笔记本电脑里、可用于移动办公等,提供证明材料;
- 11.1.3 支持*.stl、*.amf、*.3mf、*.obj 等多种格式导入导出;

- 11.1.4 具备零件三角面片编辑优化功能,可实现对模型文件表面三角面片光滑、细化,以及重画网格,提供软件界面证明材料;
- 11.1.5 支持自动及手动生成支撑;能快速、简单、自动创建和处理各种不同类型的支撑结构,如点状、线状、网柱状、轮廓、锥形,支撑投影区域缩放等功能,提供软件界面证明材料;
- 11.1.6 ▲具备不少于 10 种基础的 CAD 文件编辑功能,如删除面、镜像、圆角、倒角、拉伸、偏移、镂空、布尔运算等,完成编辑后可直接导出 STL 等文件格式。提供软件界面证明材料;
- 11.1.7 ▲具备零件信息修复页,可实时查看模型文件上现有错误,提供软件界面证明材料;
- 11.1.8 具备不少于 10 种打印前零件分析功能,必须具备零件碰撞检测功能,提供软件界面证明材料;
- 11.1.9 自动摆放可设置避免重叠区域摆放设置,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 11.2 路径规划切片软件
- 11.2.1 ▲制造商自主研发路径规划切片软件,具备至少 2 次版本迭代记录,与设备控制软件相兼容,能快速、自动生成切片数据,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11.2.2 ▲具备高质量、高效率、智能等至少 3 种打印模式,同时可以自由调节零件的上表面 区域、内填充区域、下表面区域的填充与外圈的位置距离与扫描方式,以及调节零件与支撑 的扫描方式,实现不同结构零件兼顾效率和质量的打印需求;
- 11.2.3 ▲具备智能扫描分区功能,分区数量支持用户自由设定,避免上风向烟尘对下风向激光扫描时产生不利影响,可实现所有激光同时出光扫描并保障成形质量。软件至少具备内核填充、条带填充、棋盘填充以及轮廓填充四种填充模式,其中内核填充模式下包含不少于 3 种填充扫描模式,条带填充模式下包含不少于 15 种填充扫描模式,棋盘模式下包含不少于 23 种填充扫描模式,轮廓填充模式下包含不少于 31 种填充扫描模式,供用户在不同使用场景下兼顾打印效率和打印质量的打印需求,提供软件截图或方案;
- 11.2.4 具备智能分区功能,可实现速度优先搭接-高效率扫描、速度优先搭接-高质量扫描、质量优先搭接-高效率扫描、质量优先搭接-高质量扫描四种智能分区扫描模式,在保证打印质量的同时实现多光同时出光打印零件;
- 11.2.5 ▲软件可实现每层自由设置重熔次数,且重熔层的旋转角度可自由设置为继承填充的旋转角度,或者单独设置重熔层的填充角度,提供软件应用截图;
- 11.2.6 ▲软件可实现参数包的分级加密处理,实现在不同使用场景下的参数管理需求,提供 软件应用截图;
- 11.2.7 ▲制造商自主研发离线工时计算软件,与设备控制软件相兼容,可实现离线状态下工时计算、路径预览、辅助路径查错等,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11.2.8 ▲软件扫描策略具备无/少支撑打印功能,可实现≤25°倾斜面无支撑打印,提供方案及软件截图等证明资料。
- 11.2.9 具备超大数据量 STL 模型(模型数据量>10G)快速导入功能。
- 11.3 设备控制软件
- 11.3.1 ▲选用与设备配套的软件,数量 1 套,自主研发,具有独立著作权,有多年技术经验 沉淀且成熟稳定,**终身免费升级。**
- 11.4 设备控制界面集成化程度高,能将多个关键监控信息同时集成显示在一个界面上,监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型时间实时监控、成型高度实时监控、氧气含量实时监控、已烧结层实时监控、设备操作动作实时监控、警示消息框实时监控、各功能模块如工作舱门、激光器、刮刀、循环过滤系统等实时消息监控,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 11.5 具有三维可视化界面,可以直观地以三维视角实时查看工件模型截面状态。
- 11.6 具备在 XY 方向对各激光区域根据气流方向进行智能分区扫描功能,且在 XY 扫描截面能直观显示扫描轨迹。
- 11.7 在成型过程中, 计算机允许下述操作:
- 11.7.1 显示当前的成型周期进程(共需成型多少层,当前已完成多少层,完成剩余成型工作需要多少时间),零件成型图像,成型腔内氧浓度;
- 11.7.2 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能够进行切换,当自动控制出现故障时,能够在成型程序停顿处自动切换至手动控制,按先前设定的程序继续将产品成型完毕;
- 11.7.3 设备带自诊断功能,可对运行过程的各种故障实时报警,并能提示并保存第一故障点;
- 11.7.4 设备控制系统在遇到突然停电或其他意外事故时具备自我保护措施及数据不丢失、来 电衔接运行的能力;
- 11.7.5 □开放核心成型工艺参数(激光功率、轮廓及填充 XY 方向偏置、扫描速度、扫描次数、搭接量、扫描间距、扫描层数、填充间距等),还可对支撑和工件设定不同的扫描策略;
- 11.8 具备多种多激光搭接模式:至少具有三种多激光搭接模式,其中包含但不限于随机搭接、正弦搭接、锯齿搭接,以适用不同类型工件的搭接需求,可在软件中一键快速切换。
- 11.9 打印过程中显示当前成型周期进程(成型总高度、总层数、当前加工层、加工所需时间、 开始加工时间、已加工时间)、成型所需粉料高度,实时显示成形舱内氧含量、舱压、滤芯压 差、基板温度等重要设备参数。
- 11.11 软件能够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中间过程数据进行记录,保存在计算机内,并在加工完成后形成加工报告(含氧含量、舱压、风速等相关加工参数),保证打印全程可追溯,提供软件加工报告。

- 11.12 软件界面可以实时显示加工舱室内的真实图像,还可以对加工平面逐层进行拍照,并对零件加工全过程录像且进行自动分类存储,方便操作人员进行数据查验。
- 11.13 滤芯使用情况自动统计,包含反吹次数,累计使用时长等功能。
- 11.14 自我诊断能力:可对运行过程中电气、机械、设备打印参数等异常情况,自我诊断停机,显示设备异常报警信息并以声光方式实时报警。
- 11.15 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能够进行切换; 当自动控制出现故障时, 能够在成形程序停顿处进行手动控制, 按先前设定的程序继续将产品成形完毕。
- 11.16 模型扫描顺序可选:基于模型顺序和基于平台位置自动分配,也可进行手动自定义设置。
- 11.17 控制系统可显示详细激光扫描路径,分层数据浏览支持缩放和内部填充线查看。
- 11.18 各个零件工艺参数(如扫描功率,扫描速度,扫描次数等)在打印过程中支持实时修改,无需暂停。

12 粉末管理系统

- 12.1 ▲可实现打印过程中溢粉粉末自动回收、筛分和供应,和打印完成后取件舱粉末的高效回收;打印过程中与主机可通讯,实时检测溢粉桶状态和储粉桶状态,自动实现粉末回收与供应。打印过程中与主机进行闭环通讯,实时监测并显示各环节状况;
- 12.2 ▲粉末循环系统选用分体式方案,筛粉机、物料机、供粉机所有工作需在惰性气体保护下进行,适用于活性金属和铜合金粉末,且可以独立工作,避免单一模块故障影响整体系统工作;个筛粉机、物料机、供粉机均为制造商自主研发,可与设备主机兼容;
- 12.3 ▲筛粉机用于回收粉末的自动筛分,采用触摸屏智能控制,超声波与机械振动筛分相结合,筛分效率可达到 50 L/h,采用地面筛分,粉桶无需抬升,具备反吹功能,滤芯寿命更长;具有氧含量,压力监测,故障报警,具备惰性气体保护系统保证粉末质量,可实现人粉隔离;粉末筛分装置应可对清粉台的粉末进行间接清理、回收和筛分,筛网直径≥400 mm,粉末筛分装置设计符合防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采用气动引流自动送粉功能进行粉末输送,粉末可自动从收粉罐输送至筛粉模块筛网;能对振动筛内部充入惰性气体,具备气体压力及流量调节功能;可通过脉冲除尘方式对滤芯清理。
- 12.4 ▲物料机用于回收清粉系统所产生的粉末。粉末应为全封闭式收集,要求人粉隔离,操作中可确保操作人员安全,实现打印结束后方便快捷回收粉末,设备可不开舱门情况即对舱室内的多余粉末进行回收,并输送至溢粉车全程在惰性气氛保护下进行,回收效率≥500Kg/h(高温合金为例),适用于活性金属粉末,且可满足一机多用。可实时监测氧含量,有完善的氧含量控制逻辑;具有一键自动检测氧含量、温度、粉桶状态等关键参数,异常时

自动停机保护:

- 12.5 ▲供粉机可自动为打印设备补充粉末,可将新粉车内的粉末输送至成型腔系统上方的粉箱,粉末供应全过程应采用惰性气体保护,供粉机可和主机进行互联,实时获取主机储粉桶的料位,实现不停机加粉,粉末供应效率不低于 50 L/h,可实时监测氧含量,有完善的氧含量控制逻辑;粉末输送装置通过风机提供动力进行输送,送粉所使用惰性气体可循环,持续送粉耗气量≤5L/min;具有至少 3 种供粉模式,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供粉机可通过脉冲除尘方式对滤芯清理;粉末输送装置具有缺粉时自动补粉功能,具有针对异常情况的警报功能,且能查询当前警报信息和历史警报信息。
- 12.6 ▲粉末筛粉、回收及供应均安全可靠,筛粉机、物料机及供粉机均符合 CE 或防爆评估,提供证书、网上查询网址或查询截图,以备核实;
- 12.7 ▲提升车载重不低于 1 吨, 高度不低于 3 m;
- 12.8 ▲新粉车用于存储新粉,容积≥200L;
- 12.9 溢粉车用于接收溢粉,单个容积≥200L。
- 12.10 空气压缩机排气压力: ≥0.8MPa, 排气量: ≥1.2m³/min, 电压: 380V, 功率: ≥7.5kW **13 安全防护**
- 13.1 设备设计制造应符合 CE 安全标准,包括电气、机械指令标准,设备整机通过 CE 认证,提供符合 CE 标准认证证书、网站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以备核实;
- 13.2 ▲成形舱具备双层门设计,外部门上具有安全门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时保护罩不能打开;与激光器和运动轴有安全互锁;配备工业手套箱,实现人粉隔离;有急停按钮,按下后设备立即停止运行,保证操作和使用安全;
- 13.3 ▲物料机和取件舱安全互锁,两边的氧含量均达标时,物料机才会启动,保障粉末回收安全:
- 13.4 ▲设备激光防护安全可靠,具备针对激光防护第三方安全认可,提供激光器出厂检测报告及激光防护第三方安全认可证明资料;
- 13.5 ▲设备自身集成环境氧传感器,配备氧含量检测模块,成型过程中当氧气含量升高到非正常水平时,设备须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 13.6 ▲设备内部配置安全检测装置,与运动机构安全互锁,避免人员机械伤害;设备顶部具有安全防护护栏,保证人员操作和调试安全;
- 13.7 ▲防护窗应保证操作人员安全,激光安全防护等级≥OD4+,提供证明材料;
- 13.8 应设置急停开关, 急停开关不应自动恢复, 必须采取手动复位;
- 13.9 成型腔配备工业手套箱,实现人粉隔离;

13.10 配备压力传感器,成型过程中当压力低于或高于正常水平时,设备须具有异常报警功能。

14 安装调试及验收

- 14.1 安装调试: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签订合约后,卖方需了解客户的客观安装条件,确定设备的具体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设备使用要求;
- 14.2 验收:设备在买方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实物验收、设备调试验收和培训验收,验收报告经双方代表签字有效;
- 14.3 培训:在买方安装现场对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培训包括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培训,使买方人员能够独立正确使用、维护设备,并具备常见故障分析和排除能力,并持续提供针对复杂结构件提供支撑设计优化培训;
- 14.4 技术资料验收: 随设备提供设备手册、设备操作及维护手册、设备电气原理图等。

15 技术及售后服务

- 15.1 设备制造商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及技术保障团队;
- 15.2 主机自终验收后,进入质量保证期,主机质保期应不少于 2 年,(其中激光器质保应不少于 3 年,自用户最终验收签字生效之日算起;
- 15.3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服务应及时有效,在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要求 24 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如有必要,48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5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 15.4 设备保修期过后,制造商具备能力终生提供广泛而优惠的备件供应和技术支持。

15.5 定期维护

在质保期间,每6个月免费提供1次预防性维护(含激光校准、气体管路检测等),调试 光学系统拼接校正精度,保证光学系统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同时对气体管路等进行检修,防 止管路老化。质保期内,每年免费进行1次全面设备健康诊断。

15.6 备件供应

提供常用备件库存保障,保证及时为客户提供承租的备品备件,紧急备件72小时内到货承诺。

16 包装及运输

16.1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木箱或铁皮箱,适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 16.2 适于陆(公路、土路)运输。

17 配套耗材

不锈钢基板 3 块

钛合金基板 1 块

钢刮刀3根

18 其他配套设备

配备一体式水过滤防爆吸尘器 1 台,功率(kW) \geqslant 2.2;最大风量 \geqslant 300 m³/h;收集桶容积(L) \geqslant 90;吸入口径 \geqslant Ø 40mm;过滤效率 \geqslant 99%;过滤面积 \geqslant 2.2m²;过滤精度为 0.3-1 μ m;提供防爆认证证书。

19 后处理设备

19.1 □需提供下列指定品牌厂家、型号的设备用于设备后期生产加工,参考品牌如下表。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产品,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档次不低于参考品牌。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参考品牌及型号		
		苏州宝玛数设备有限公司		DK7780D	
1	中走丝线切 割机	1	上海特略精密数控机床 有限公司	TL10080H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800A	
			长空日铸(辽宁)喷砂设备有限公 司	CK-GS-1212	
2	喷砂机	1	深圳百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BH-1212W	
			东莞华创喷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10P	
			桂林桂北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M7180×12B	
3	平面磨床	1	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HZ-800	
			南通第二机床有限公司	M7180L×16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 所	SG-XQL1700	
4	真空 热处理炉	1	上海矩晶精密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SQFL-1700C	
			融工电炉(上海)有限责任 公司	RG-17TP-80R	

- 19.3 投标人完成后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相关的操作、保养培训。
- 19.4 后处理设备需与主机同步完成验收,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放置指定位置。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清晰地原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正本提供原件
		资质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描 件或复印件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描 件或复印件
2	审查与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 1	标准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其他要求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及其投标内容 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资格审查办法

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作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 人资格进行审查。凡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3.3.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0.1.1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3. 1. 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1.2	评审	商务响应性	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 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规格响应性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如有)			
条款	(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规范性 (2分)				
2.2.2	2	投标人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满足以下条件的业绩证明。 (1)多激光、多振镜粉末床熔融增材制造测试验证系统的同类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2)设备打印产品的最大有效成形尺寸:≥600mm×600mm×1000mm(W×D×H),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3)具有铬镉铜 3D 打印业绩,且铬镉铜材料 3D 打印后室温抗拉强度≥400MPa,断后伸长率≥18%,密度≥8.85g/cm³,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4)设备打印的铬镉铜材料,平面尺寸≥350mm×350mm,厚度≤15mm,且平面度优于 0.5mm,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备注:每一份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复印件、部分往来款证明(经销商/代理商与制造商之间的货物流转合同不计在内),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以上评分要求要素,否则不得分。			
商务 部分	3	管理体系证书 (3分)	(1) 投标人具有关于粉床熔融增材制造方面相关得 0 分; (2)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1 分,没2 (3)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证书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备注: 需提供证书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此项多得 3 分。	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 有得0分; 实验室认可,提供认证		
	4	质保承诺 (1分)	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2 个 分,满分 1 分。	月免费质保及维护加 0.5		
	5	财务状况 (1分)	提供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2023、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每提供一年且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良好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备注: 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根据招标人要求制定进度 提供详细的生产、制造、 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					

	1	1 411 7	元百元初次打了为元元号两了杯初至为元为
			(3) 生产、供货计划不合理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分:
			(1) "★"号标记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存在一项负偏离或者未响
		货物技术响应	应,本项得0分;
	1	(22.4)	应,平项待 0 分; (2)"□ "号为必要条款,投标人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或者未响应,扣 3 分;
		(33分)	(2) □ 亏为必要余款,投标入每行任一项贝偏离或有未响应,扣 3 分; (3) "▲"号重要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者未响应的扣 1 分;
			(3) ▲"亏里安余款,母有一项贝佣呙以有不响应的扣1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安全设计方案,从设备的生产安全、人员操作安全方面进
			行详细描述,能够体现针对设备本身的安全、机械、电气系统均有完善可
			靠的安全设计,产品自身安全均符合电气、机械、防爆指令标准综合评价。
			(1) 投标产品设计及制造安全合理且可靠性高,能够提供相对应方案,
		安全性响应	同时安全认证全面,设备能提供防爆评估认证且能够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
	2	(3分)	图或查询方式,得3分;
		(3),	(2)投标产品设计及制造较为安全合理可靠,同时安全认证全面得2分;
			(3)投标产品设计及制造较为安全可靠性低,同时安全认证不全面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人所投设备在满足最低成型尺寸(610mm×610mm×1000mm
			(W×D×H)) 的基础上, W、D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90mm 加 1 分(水
			平方向), H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300mm 加 1 分(竖直方向), , 最高加 3 分。
		对投标设备配置 的评价 (6分)	7 / 17 11 正纪圣丽上 中间加 500mm /
	3		(2)投标人所投设备在满足激光器配备2组(4个)的基础上,每增加1
2.2.2			组(2个)激光器加1分,最高加3分。
(2)			备注:
技术			本项(1)、(2)可叠加,最高得6分。
部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成熟性,先进性,配套完善性等对招标人用户
		货物技术成熟性 (6分)	需求书的货物成熟型方案综合评价。
	4		(1)技术成熟性高、先进性高、配套完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2) 技术成熟性较高、先进性较高、配套较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的得3分;
			(3) 技术成熟性、先进性、配套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 内容不正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保证体系、保障措施以及
		质量保证措施 (2分)	可操作性进行评分。(主观)
	5		(1) 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2) 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3) 内容不正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修人员数量、故障报修的响应时
			间、处理速度、定期巡检、核心件/易耗品供应地及供应期、质保期满后
			维保方案用等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A	(1)服务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完善、维修人员数量充足、响应时间及时、
	6	售后服务方案	核心件/易耗品供应地及供应期短、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用合理的得5分;
		(5分)	(2) 有服务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维修人员、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用承
			诺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基准价),
2.2.2		+L+二+D // /P //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	1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投价		(30分)	备注:
וע אנ	<u> </u>		(1)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2)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技术参数响应索引表 (评审标准附表)

评分标准 2.2.2 (2) 技术部分中第 1 项货物技术响应。根据投标文件对照技术参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评审。

- (1)"★"号标记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存在一项负偏离或者未实质性响应,本项得0分;
- (2)"□"号为必要条款,投标人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或者未响应,扣3分;
- (3)"▲"号重要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者未响应的扣1分;

注:如技术要求中明确了证明文件的类型,则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中未做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推算演算、截图或实物照片等)。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或只写响应无偏离或照抄招标文件的,均按不响应处理。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 设备成型尺寸: 成型尺寸: ≥610mm×610mm×1000mm (不含基 板厚度)。	
2	★最大有效成形尺寸: ≥610mm×610mm×1000mm (W×D×H) (不 含基板,基板厚度≥100mm);	
3	□ 激光器采用单模光纤激光器,采用同等或优于 IPG 品牌光纤激 光器(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产 品,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档次不低于参考品牌);	
4	□ 激光器数量≥4 个,单个激光器功率≥1000W,激光波长: 1060~1080nm, M2≤1.1,水冷式;	
5	□ 采用同等或优于 Scanlab 品牌扫描振镜,重复精度<2 μrad,非线性精度<3.5 mrad/44°,振镜最大扫描速度≥7 m/s,振镜响应时间快,跟随误差≤0.32 ms,电机采用数字伺服控制抗干扰能力强,具备自诊断功能,可读取振镜状态、温度报警反馈,具备长时间运行稳定性,振镜数量 4 个;	
6	□ 采用 F-theta lens 聚焦,聚焦光斑直径满足 70 μm-100 μm 范 围内;	
7	□激光器冷却方式采用水冷,配置水冷机,制冷量≥20 KW,采用无级变频调节,响应时间≤1 秒,实时监控水冷机状态,异常情况报警,水冷机控温精度可达±0.1℃,流量范围 20~70L/min,防护等级: IP44 以上,噪音控制: ≤70dB(1 米距离测量),需具备流量报警、水温超限、漏电保护等安全机制。	
8	□采用永久滤芯配置,配备钝化功能,滤芯上的黑灰在滤筒内反吹时可进行初次钝化,落入灰桶中的危险滤渣,可进行钝化物质安全注入进行钝化,保证黑灰清理时的安全性。循环过滤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单独进行拆装维护,采用烧结板过滤器,具有较长使用寿命,可满足设备连续运行需求,过滤系统应具备自动清洁滤芯的功能;	
9	□设备集成一体化清粉舱,清粉舱具备密封性,可实现惰性气氛保护下的清粉;	
10	□选用 Magics 或具有同等功能模型处理软件,提供软件合法授权或著作权;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一	
	□模型处理软件 5 套,至少>1次版本迭代记录(提供软件合法授	
11	权或著作权);软件供应商拥有完全自主设计的显示界面,功能按	
	键、图标等;软件可预装到笔记本电脑里、可用于移动办公等,提	
	供证明材料;	
1.0	□开放核心成型工艺参数(激光功率、轮廓及填充 XY 方向偏置、	
12	扫描速度、扫描次数、搭接量、扫描间距、扫描层数、填充间距等),	
	还可对支撑和工件设定不同的扫描策略;	
	▲扫描仪校准方案: 具备完善的振镜精度校准功能, 配套自主开发	
13	的单振镜精度校正和多振镜拼接精度校正一体化装置,装置精度≤	
10	±50 μm,通过软硬件结合,开放软硬件使用权限,可一键自动完	
	成振镜精度和拼接精度的自主校正,,四激光校准时间≤1.5小时。	
	▲光学系统需配备热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至少需要包含振镜管理	
14	系统、场镜热管理系统、激光器热管理系统,每个热管理系统至少	
	具备水冷功能, 需提供证明材料;	
	▲成型腔须具备腔体热管理系统,腔体热管理系统至少配置3面冷	
15	却墙,需包含成型腔室的两侧面与腔体顶部,腔体热管理系统每面	
10	冷却墙的冷却液流量≥3L/min,保证腔体有足够的冷却效果,提供	
	证明资料。腔体热管理系统应确保无腔内漏水风险,提供证明材料;	
	▲成形缸体、平台及 Z 轴驱动单元整体采用密封设计,成形缸和 Z	
16	轴驱动系统具备防尘设计或置于惰性气体空间内,Z轴运动机构配	
10	备防尘保护套或全密封,避免粉末外溢,保障成形过程稳定及设备	
	安全性,提供设计说明及实物照片。	
17	▲成形缸采用结构优化设计方案,具备长时间使用稳定性,提供实	
11	物照片证明资料;	
18	▲成形平台承力基座采用铸件,保证结构设计可靠性和长期运行稳	
10	定性;	
	▲ Z 轴配备光栅尺,可实现零件打印过程实时高度检查,具备异	
19	常报警功能;整机伺服控制均使用总线伺服驱动,传输速度快,可	
10	实现闭环控制;采用安全控制器进行了安全回路的设计,安全继电	
	器等级可达到 SIL3 级, 电器柜走线布局美观大方, 提供实物照片;	
20	▲设备集或配备成 UPS 电源可实现断电保护,可自动保存当前打印	
20	数据,供电后第一时间设备可正常工作;	
	▲设备可实现一键铺粉、一键准备、一键打印、一键移缸功能,可	
21	根据初始设置参数自动完成设备准备工作并开始打印,可实现成形	
	缸在成形位和取件位的快速转移,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	
22	▲供粉舱配置探杆式物位计,可对供粉舱内粉末量进行实时监测、	
	实现缺粉检测及预警报警,提供粉末状态软件监控截图;	
23	▲具备成形平台腔体压力检测,及时识别相关风险,保证设备安全	
	运行,提供实现该功能硬件配置及说明;	
	▲内置高清相机,可采集每层铺粉后和打印后的照片,可在控制软	
	件界面实时查看监控照片,实现铺粉质量实时监控,并可自主处理	
24	多种铺粉异常;如缺粉,可自动执行重铺,如出现刮刀卡停、小区	
	域塌陷等,可及时报警停机,并记录状态信息,便于质量追溯,提	
	供详细逻辑说明及软件应用截图;	
	▲成形舱配置双氧、双压力传感器,具备传感器冗余设计,保证数	
25	据真实性,具有氧含量及压力异常报警功能,且压力超标时可自动	
	泄压;	
0.0	▲具备氩气实时消耗和累计消耗显示和记录功能,可及时观察到氩	
26	气消耗异常和帮助用户统计每炉零件氩气消耗量,便于氩气使用成	
	本核算,提供软件监控截图;	
27	▲具备安全处理设计,并配置相应工装,可实现湿化惰化处理,保	
	证使用和操作安全,避免设备清理及维护时可杜绝燃爆危险,提供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1 日刊 7 况在地物项刊 7 为 7 况 4 内 7 内 7 内 7 内 7 内 7 内 7 内 7 内 7 内 7 内	,
	工装清单及湿化操作使用说明;	
28	▲配置备用灰桶,打印过程中可不停机更换灰桶,具备灰桶自动洗	
20	气功能,保证更换灰桶不破坏成形气氛,保证打印连续性;	
	▲取件舱具备氧含量、压力和温度传感器,可实现取件舱的压力、	
	氧含量和温度实时监控;并具备安全互锁逻辑,超压自动泄压,负	
29	压自动补气,氧含量高的自动气体置换和高氧高压报警等;氧传感	
	器、压力传感器,具备冗余配置,保证安全使用,提供取件舱氧含	
	量、压力和温度监控截图。取件舱与清粉舱集成设计的设备也需遵	
	循以上要求。	
30	▲清粉舱可以和粉末回收系统连接,具备多组粉末回收系统接口,	
	允许至少2组粉末回收系统接入,满足高效清粉捞件要求;	
	▲具备不少于 10 种基础的 CAD 文件编辑功能,如删除面、镜像、	
31	圆角、倒角、拉伸、偏移、镂空、布尔运算等,完成编辑后可直接	
	导出 STL 等文件格式。提供软件界面证明材料;	
32	▲具备零件信息修复页,可实时查看模型文件上现有错误,提供软	
	件界面证明材料;	
2.0	▲制造商自主研发路径规划切片软件,具备至少2次版本迭代记	
33	录,与设备控制软件相兼容,能快速、自动生成切片数据,提供软	
	件著作权证书;	
	▲具备高质量、高效率、智能等至少3种打印模式,同时可以自由	
34	调节零件的上表面区域、内填充区域、下表面区域的填充与外圈的	
34	位置距离与扫描方式,以及调节零件与支撑的扫描方式,实现不同	
	结构零件兼顾效率和质量的打印需求;	
	▲具备智能扫描分区功能,分区数量支持用户自由设定,避免上风	
	向烟尘对下风向激光扫描时产生不利影响,可实现所有激光同时出	
	光扫描并保障成形质量。软件至少具备内核填充、条带填充、棋盘	
35	填充以及轮廓填充四种填充模式,其中内核填充模式下包含不少于	
	3 种填充扫描模式,条带填充模式下包含不少于 15 种填充扫描模	
	式,棋盘模式下包含不少于23种填充扫描模式,轮廓填充模式下	
	包含不少于 31 种填充扫描模式,供用户在不同使用场景下兼顾打	
	印效率和打印质量的打印需求,提供软件截图或方案;	
	▲软件可实现每层自由设置重熔次数,且重熔层的旋转角度可自由	
36	设置为继承填充的旋转角度,或者单独设置重熔层的填充角度,提	
	供软件应用截图;	
_		
37	▲软件可实现参数包的分级加密处理,实现在不同使用场景下的参	
	数管理需求,提供软件应用截图;	
38	▲制造商自主研发离线工时计算软件,与设备控制软件相兼容,可	
38	实现离线状态下工时计算、路径预览、辅助路径查错等,提供软件	
	著作权证书;	
39	▲软件扫描策略具备无/少支撑打印功能,可实现≤25°倾斜面无	
	支撑打印,提供方案及软件截图等证明资料。	
40	▲选用与设备配套的软件,数量1套,自主研发,具有独立著作权,	
40	有多年技术经验沉淀且成熟稳定,终身免费升级。	
	▲可实现打印过程中溢粉粉末自动回收、筛分和供应,和打印完成	
41	后取件舱粉末的高效回收;打印过程中与主机可通讯,实时检测溢	
	粉桶状态和储粉桶状态,自动实现粉末回收与供应。打印过程中与	
	主机进行闭环通讯,实时监测并显示各环节状况;	
	▲粉末循环系统选用分体式方案,筛粉机、物料机、供粉机所有工	
42	作需在惰性气体保护下进行,适用于活性金属和铜合金粉末,且可	
	以独立工作,避免单一模块故障影响整体系统工作;个筛粉机、物	
	料机、供粉机均为制造商自主研发,可与设备主机兼容;	
		l

▲筛粉机用于回收粉末的自动筛分,采用触摸屏智能控制,超声波	
与机械振动筛分相结合,筛分效率可达到 50 L/h,采用地面筛分,粉桶无需抬升,具备反吹功能,滤芯寿命更长;具有氧含量,压力监测,故障报警,具备惰性气体保护系统保证粉末质量,可实现人粉隔离;粉末筛分装置应可对清粉台的粉末进行间接清理、回收和筛分,筛网直径≥400 mm,粉末筛分装置设计符合防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采用气动引流自动送粉功能进行粉末输送,粉末可自动从收粉罐输送至筛粉模块筛网;能对振动筛内部充入惰性气体,具备气体压力及流量调节功能;可通过脉冲除尘方式对滤芯清理。	
▲物料机用于回收清粉系统所产生的粉末。粉末应为全封闭式收集,要求人粉隔离,操作中可确保操作人员安全,实现打印结束后方便快捷回收粉末,设备可不开舱门情况即对舱室内的多余粉末进行回收,并输送至溢粉车全程在惰性气氛保护下进行,回收效率≥500Kg/h(高温合金为例),适用于活性金属粉末,且可满足一机多用。可实时监测氧含量,有完善的氧含量控制逻辑;具有一键自动检测氧含量、温度、粉桶状态等关键参数,异常时自动停机保护;	
▲供粉机可自动为打印设备补充粉末,可将新粉车内的粉末输送至成型腔系统上方的粉箱,粉末供应全过程应采用惰性气体保护,供粉机可和主机进行互联,实时获取主机储粉桶的料位,实现不停机加粉,粉末供应效率不低于50 L/h,可实时监测氧含量,有完善的氧含量控制逻辑;粉末输送装置通过风机提供动力进行输送,送粉所使用惰性气体可循环,持续送粉耗气量≤5L/min;具有至少3种供粉模式,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供粉机可通过脉冲除尘方式对滤芯清理;粉末输送装置具有缺粉时自动补粉功能,具有针对异常情况的警报功能,且能查询当前警报信息和历史警报信息。	
▲粉末筛粉、回收及供应均安全可靠,筛粉机、物料机及供粉机均符合 CE 或防爆评估,提供证书、网上查询网址或查询截图,以备核实;	
▲提升车载重不低于 1 吨, 高度不低于 3 m;	
▲新粉车用于存储新粉,容积≥200L;	
▲成形舱具备双层门设计,外部门上具有安全门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时保护罩不能打开;与激光器和运动轴有安全互锁;配备工业手套箱,实现人粉隔离;有急停按钮,按下后设备立即停止运行,保证操作和使用安全;	
▲物料机和取件舱安全互锁,两边的氧含量均达标时,物料机才会 启动,保障粉末回收安全;	
▲设备激光防护安全可靠,具备针对激光防护第三方安全认可,提供激光器出厂检测报告及激光防护第三方安全认可证明资料;	
▲设备自身集成环境氧传感器,配备氧含量检测模块,成型过程中 当氧气含量升高到非正常水平时,设备须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设备内部配置安全检测装置,与运动机构安全互锁,避免人员机械伤害;	
设备顶部具有安全防护护栏,保证人员操作和调试安全;	
▲防护窗应保证操作人员安全,激光安全防护等级≥0D4+,提供证	
	粉桶无需拍升,具备反吹功能,滤芯寿命更长;具有氧含量,压力监测,故障报警,具备惰性气体保护系统保证粉末质量,可实现人粉隔离;粉末節分装置应可对清粉白的粉末进行间接清理作,提供证明材料。采用气动引流自动送粉功的能进行粉末输送,粉末可由动以收粉罐输送至筛粉模块筛网,能对振动筛内部充入惰性气体,具备气体压力及流量调节功能;可通过脉冲除尘方式对滤芯清理。 ▲物料机用于回收清粉系统所产生的粉末。粉末应为全封闭式收集,要求人粉隔离,操作中可确保操作人员安全,实现打印给束后方便快捷回收粉末,设备不不开舱门情况即对舱室内的多常参率≥500Kg/h(高温合金为例),适用于活性金属粉末,且可满足一机多用。可实时监测氧含量,有完善的氧含量控制逻辑;具有一键自动检测氧含量、影桶状态等关键参数,异常时自动停机保护,从供粉机可自动为打印设备补充粉末,可将新粉车内的粉末输送至成型腔系统上方的粉箱,粉末供应全过程应采用特性气体实现不停机加粉,粉末供应效率不低于50 L/h,可实时监测氧含量,有完善的氧含量控制逻辑;粉末输送装置通过风机提供动力进行输送,互成型腔系统上方的粉箱,粉末输送装置通过风机提供动力进行输送,资粉所使用惰性气体可循环,持续送粉耗气量《51/min;具有至少3种供粉模式,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供粉机和初能,进有至少3种供粉模式,满足不同场寒使用需求,供粉机和物功的,是有合对。为非常有充的警报功能,且能查询当简整报信息和历史警报信息,以各粉末输送表置,与的对影水和影功的最大。这个时保护工作,提供证书、网上查询网址或查询截图,以各核实: ▲提升车载重不低于1吨,高度不低于3 m; ▲游粉车用于存储新粉,容积≥200L; ▲成形舱具备双层门设计,外部门上具有安全门锁,确保设备正型。手套箱,实现人粉隔离;有急停按钮,按下后设备立即停止运行,保证操作和使用安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 保产品,则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 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 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 4.3.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 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侯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方)就	(项目名称)采用政	收府采购方式选择	(乙方)	作为中标人。	现
甲乙双	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合同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3. 包装、运输和交付

3.	1 交付日期:	
3.	2 交付地点:	

- 3.3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3.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6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 3.7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 4.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 4.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5. 合同价格

5. 1	合同价格为(大学	号):		元)人民币。
5. 2	合同价格包括的	内容:		
5. 3	合同价格调整:_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	介格,不予调整	_°

6. 付款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6.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7.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7.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8.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8.3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联络

-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___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 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 9.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9.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9.2 款的职责。
 - 9.4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 计划和报告

- 10.1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 10.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供货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11. 检测与验收

-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产品验收件打印,将打印验证件送至甲方指定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在设备验收前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烘烤打压测试由甲方承担)。具体技术要求见"第三章第6条设备验收件"内容。
- 11.2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11.3 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 11.4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11.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

的应当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11.7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11.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1.9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 11.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2. 分包、转包

- 12.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2.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3. 违约

- 13.1 乙方违约
- 13.1.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次。
- 13.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_____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1_%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13.2 甲方违约
 - 13.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___%的违约金/次。
- 13.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___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____%。
 - 13.3 其它未尽事官,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 终止合同

- 14.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 14.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4.2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4.3 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4.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 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3)如是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 (4)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 (5)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 14.5 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___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 (3)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4)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15.9 属纳根证券的方效期为全国货物县户一批充货协协会牧户	

- 15.2 腹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天。
- 15.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 天内无息退还。
- 15.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 15.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 15.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16.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__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6.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17. 税费

- 17.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 17.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8. 争议的解决

-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___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8.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 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22. 补充条款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乙卖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 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名称,以下符	育称"甲方")头	ı获得	(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货物
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乙方名称,以下	「简称"乙方")	为提供上述合	一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
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	-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牛:		
(1) 中标(成交) 通	和书;			
(2) 投标函;				
(3) 商务和技术偏离	表;			
(4) 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分项报价表;				
(7) 成交货物技术响	应资料;			
(8) 技术服务和质保	期服务计划;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	、充和解释。如果台	合同文件之间存在	生矛盾或不一致	文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
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j (大写)	(¥)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接	i 照合同约定提供台	合同货物和相关.	服务并修补缺陷	臽 。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	;同约定的条件、問	寸间和方式向乙	方支付合同价款	次。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	份,合同》	双方各执	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	7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义,补充协议是个	合同的组成部分	} 。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皇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_	日
	乙方:	_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卓	単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F月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如需)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	:		
<u>大</u>	(下称"被保证人",地址:) 与你方签订了	项目合
同(项目编号:),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	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	保证:
一、本保函项	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	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	、大写) <u>人民</u>
币	0		
二、我方在本倪	R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 <u>连带</u> 责任保证	£.	
三、本保函的有	有效期为以下第 <u>1</u>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	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年月		
2	/	o	
四、在本保函的	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为	方将在收到你
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	牛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u>10</u> ~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	良支付你方索
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	田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真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 付	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	上 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	文件。
(二) 索赔通知	田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月,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	式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	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	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阿	艮于已发生法
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	 弓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	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	责任 。	
(三) 索赔通知	田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	o	
五、本保函担保	R金额将随被保证 人 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	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价	尔方索赔通知
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	立递减。		
六、本保函项〕	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门	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	E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	汝;被保证人
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	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	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为	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u>(一)</u>	_种方式解决:	
(一) 向	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u>/</u>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何	中裁规则进行
	—— 冬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	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	, r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	人应立即将本

保函原件退还我方;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_(项目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 十二、样品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
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
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
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元。(如本项目无需保证金,金额0
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
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
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邮编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网址: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 (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总价	
•••		

投	标	人:				_ (单位	注盖章)	
法员	官代表	長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	托代理	里人:_		_ (签字或签章)
					_年	_月	_日	

三、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标包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发货地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点 货物(服 单 数 序号 规格型号 培训及 务) 名称 量 主机及标 运输、保 安装调 技术服 其他 小计 险、卸货 准附件 试检验 务 合计

注: 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合计+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合计+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合计。

① 本表供参考。

2、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 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 (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				

3、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	标包号 :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 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				

4、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 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总价内)						•	/				

四、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

至:		ζ	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	据《政》	有采购促进中 <i>/</i>	小企业发展管理	理办法》(财库〔20	020〕46号)的规划	È,本		
公	司参加(」	页目名称	<) 包号	(未划分包的	的,此处不填写,「	下同)的采购活动,	本单		
位: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	下部分	产品为本单位特	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み ,或者提供其他中	中小企		
业	制造的货物。若被发现	存在任何	可虚假、隐瞒怕	青况,本单位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名称	数量	单价(人民	小计(人民	制造商/提供商	企业类型(中型、 小型 微型)	备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人民 币:元)	小计(人民 币:元)	制造商/提供商	企业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1							
2							须 提 供 《中小企
3							业 声 明 函》
••••							
合计	合计: 其中 中型企业金额:			۰			

备注:

- 1. 表中所列产品为供应商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为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企业扣除政策。
- 2. 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投标人:	-	_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十十八江上北1天70),	1、而此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1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明	关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	、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
业为人, 营业收	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	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江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	际,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器	E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u>某</u>
采购单位 的 某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	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単位章)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人(単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_	月日					
经营期限:				<u> </u>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0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1					
		投标人	.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	表人(单位负责	人)授权委	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	我方代	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t 方名义签署、澄清	青、说明、补正、递 2	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k)	_ (标
包号。未分包的,此处	上不填写) 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万关事宜,其法 征	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负责人):			音)	
]:年_			<u>+/_</u>	
法人代表人身份讠		··		H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ш 💢 Щ і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
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
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
(2) 成员单位一:
(2) 成员单位二: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七、投标保证金(如有)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士士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耶	积称		电ì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ζ: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高组	及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约	及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初約	及职称人员				
				其作	也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注: 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如有)

注: 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财务状况报告

注: 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凭证

注: 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6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 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7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注: 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8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 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 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 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值	共应商公章	:		
日	期: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注:

- 1、本表后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4、具体年份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5、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可不提供此表及财务报告。

(五)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	示人:	 (盖単位章)
日	期: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如评分规则中明确注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依据的,除了出具本承诺函之外,还需根据评分规则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六)制造商授权书[©]

致:	_ (采购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 是	- 接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	工的制造商,主要
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	商地址)。兹指注	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建正式成立的,主
要营业地点设在_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	z 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x	付产品质量承担	旦责任。	
投标人名称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	章)
签字人职务_		签字人职务_		
签字人姓名_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_		签字人签名_		

①注:除进口产品外,制造商授权书不作为资格条件。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售后服务				
7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型号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备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 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 号	产地、品牌及制 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 能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设备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设	羊细说明

-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4、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 5、培训方案
- 6、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二、样品(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请按规定提供。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